股票简称:楚江新材 股票代码:00217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G547号信用评级报告，楚江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换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77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公司章程》里约定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正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按合并报告期净利润为正；（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分红的比例：（1）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6、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9、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实施执行情况。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且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已制定《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2018－2020年的分红做出了具体规划：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和形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的利润大于零，以前一期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按合并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出于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成长期、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不属于以上情况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具备成长性且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1.02	40,859.26	36,062.83
现金分红（含税）	12,908.57	15,097.72	10,692.0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00%	36.95%	29.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38,698.3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007.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4.37%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11.54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71.1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不能该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则2018年度现金分红合计为15,097.72万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6.9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8,698.37万元（含现金回购金额），占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4.3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六、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595.45万元、81,169.52万元和114,170.43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较短，并主要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部分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88%、8.64%和38.49%。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继续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销售费用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446.85万元、13,868.50万元和17,25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1.06%和1.0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保持较低的水平。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产品适销对路，目前处于销售压力较小的整体状态，并且公司对相关费用进行严格的控制。本公司近年来也在进一步扩大营销工作，为募投项目将产生的新增产能做好消化的准备，未来可能会由此增加相关营销费用。如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长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较大，年折旧摊销额也将随之增加。因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在一定时期内逐步实现，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效益可在覆盖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后仍能实现较大的利润，但是若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增加甚至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楚江新材、虎业楚江、楚江特钢、楚江电材、楚江合金、鑫海高导、天马高新、四立科技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税率。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面临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盈利需要一定过程。

一方面，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盈利能力不如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甚至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出现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4,402.50万元、1,310,710.65万元和1,704,797.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62.83万元、40,859.26万元和46,101.02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应心波动幅度不完全一致。

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总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的产能得不到有效消化，并可能出现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滑的情形，同时净利润的下滑速度有可能会继续超过收入下滑的速度。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期望涨跌、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年4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较2019年12月31日增减
总资产	893,085.77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033.90	-2.67%
项目	2020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118.48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6.35	-2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5.83	-54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4.04	5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18.33%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一报告期略有下降；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且2019年上半年开始趋海高导所致；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及大宗商品铜锌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的影响所致。

详细财务信息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楚江新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机构、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32.3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鑫海合伙	指	芜湖鑫海企业管理合伙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的主要股东，其持有楚江集团4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瞿成东先生通过鑫海企业管理合伙中心（有限合伙）、楚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楚江集团31.36%的股权，瞿成东先生是楚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瞿成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涛成贸工	指	涛成贸工贸业有限公司
楚江合金	指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特钢	指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楚江物贸	指	安徽楚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楚江电材	指	安徽楚江电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鑫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楚江精密	指	芜湖楚江精密有限公司
南陵楚江	指	南陵楚江精密有限公司
国立科技	指	湖南国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楚江	指	湖南楚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马高新	指	江苏天马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楚江科贸	指	上海楚江科贸有限公司
鑫海高导	指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鑫海新金有限公司
丹阳海宏	指	丹阳市海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科国立	指	湖南中科国立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楚江	指	楚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楚江实业	指	安徽楚江实业有限公司
安诚再生	指	安诚特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涛达科技	指	安徽涛达复合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金国石	指	甘肃金国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楚江实业	指	安徽楚江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
A股流通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安徽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报会计师、华普天健、致诚会计师	指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中诚信证券评估2020年2月26日起正式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专业名词释义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铜加工材	指	铜及铜合金加工产品，包括铜板材、铜板带材、铜管材、铜棒材等
铜合金	指	以纯铜为基体元素的一种或几种其他元素所组成的合金
废铜料	指	铜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或使用后报废废弃的物品中回收的含铜资源
铜箔	指	厚度在0.1mm以下的具有延展性、表面形成致密氧化膜以保护性能的一种铜材
铜管	指	以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铜合金
棒材	指	将固体物料加热至熔体，通过冲压、挤压、精炼或各种合金模铸
热工装备	指	采用加工技术将材料软化一定的可塑性状态，使用外力，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使材料达到所需性能的一种专业设备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与树脂、金属、陶瓷等基体复合制成的结构材料，具有高强度、出色的耐热性、出色的抗冲击性等优异性能
粉末冶金	指	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真空热处理	指	真空技术与热加工技术相结合的新型热加工技术，真空热加工所处的真空环境指的是低于一个大气压的气氛环境，包括低真空、中等真空、高真空和超高真空
镀氧化	指	碳纤维原丝在碳化前进行的预氧化过程，在纺丝和稳定化过程中，在碳纤维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氧化层
气相沉积	指	利用气相中发生的物理、化学过程，在工件表面形成功能性或装饰性的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涂层
CZ法晶体材、硅碳复合材料、硅碳负极复合材料	指	CZ法晶体材料、硅碳复合材料、硅碳负极复合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复合材料
CVD工艺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通过气态物质的化学反应在衬底表面上沉积固体薄膜的工艺。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账龄较短，并主要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部分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4.88%、8.64%和38.49%。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继续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销售费用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446.85万元、13,868.50万元和17,25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3%、1.06%和1.0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保持较低的水平。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产品适销对路，目前处于销售压力较小的整体状态，并且公司对相关费用进行严格的控制。本公司近年来也在进一步扩大营销工作，为募投项目将产生的新增产能做好消化的准备，未来可能会由此增加相关营销费用。如果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长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较大，年折旧摊销额也将随之增加。因募投项目的效益将在一定时期内逐步实现，在项目完全达产前，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效益可在覆盖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后仍能实现较大的利润，但是若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增加甚至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楚江新材、虎业楚江、楚江特钢、楚江电材、楚江合金、鑫海高导、天马高新、四立科技均系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税率。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则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面临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盈利需要一定过程。

一方面，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盈利能力不如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折旧大量增加甚至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出现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4,402.50万元、1,310,710.65万元和1,704,797.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062.83万元、40,859.26万元和46,101.02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应心波动幅度不完全一致。

公司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波动、经营策略和管理能力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集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及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总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无法持续增长，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的产能得不到有效消化，并可能出现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下滑的情形，同时净利润的下滑速度有可能会继续超过收入下滑的速度。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将可能对公司更长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目前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业务影响的具体数据暂无法准确预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期望涨跌、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本次可转债转股价值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的相关资料。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换债券价格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投资者将会面临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G547号信用评级报告，楚江新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88%、11.68%和9.07%，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分别为0.34元、0.39元和0.37元。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股本规模的扩大和净资产规模的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取得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6月2日 星期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T-1日	2020年6月3日 星期二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4日 星期四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0年6月5日 星期五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6月9日 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176元面值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网上配售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至全部配完。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6月4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简称为"楚江配债"，配售代码为"082171"。

2、认购1张"楚江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股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楚江转债；若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楚江配债"的可配余额。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原股东所持限售股按比例在此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中配售，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6、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7、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发行对象

持有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禁止转债的发行总额为183,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申购时间

2020年6月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六）申购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